



2017/2018 學年藝術特長生 (澳門學生適用)

藝術團宗旨

我校为了更好地貫徹“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並重”的教育方針，發揚中西文化及音樂藝術，發掘我校人文資源，成立了大學藝術團，以期學生的個人特長能得到更全面的提升及發揮。目前已設立：管弦樂團、中樂團、古箏團、打擊樂團、合唱團、國標舞蹈隊、民族舞蹈隊、電聲樂隊、蘇格蘭風笛鼓樂隊等 15 個團體共約 350 人，現為澳門最具規模之高校藝術團。

招收類別

1. 舞蹈：民族舞、古典舞、國際標準舞等；
2. 聲樂：美聲、民族、通俗唱法具獨唱水準；
3. 管弦樂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巴松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打擊樂等；
4. 中樂：古箏、琵琶、中阮、大阮、二胡、唢呐、笙、笛子、打擊樂等；
5. 電聲樂：結他、鼓、電子鍵盤、主唱；
6. 主持：司儀；
7. 其他：攝影、攝錄、剪輯。

報考條件

1. 具有高中(中六、高中三、或十二年級)畢業，或同等學歷程度(文、理、商科均可)；
2. 具上述招收類別之藝術特長；
3. 舞蹈、聲樂類要求從事專業訓練 5 年以上，具有獨唱、獨舞能力者優先；中樂、管弦樂類要求專業水平業餘 9 級以上，有樂隊經驗者優先；電聲樂、主持人要求曾接受專業訓練並且有舞臺經驗 3 年以上者優先。

報名辦法

1. 符合上述報考條件的考生請於指定報名期內(2017 年 1 月 4 日~ 20 日)登入網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oas.must.edu.mo/admission>)填報有關資料。
2. 完成網上報名步驟後，申請者必須填寫《2017/2018 學年藝術特長生申請表》連同相

關證書、獲獎證明、生活照一張(4R)及個人才藝影像光碟*(DVD)等資料於截止日期(2017 年 2 月 28 日)前郵寄至大學招生處：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招生處(信封上請註明“藝術特長生”字樣，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準)。

*影像光碟的內容要求：

- 1) 聲樂：帶伴奏獨唱曲目兩首(自選)；
- 2) 器樂：a)基本練習：音階、琶音及練習曲一首；
b)樂曲：獨奏曲目兩首(自選)。
- 3) 舞蹈：a)基本功訓練片斷；
b)自選獨舞作品一個(學習或創作節目)。
- 4) 攝影、錄像等：攝影、拍攝作品集。

請在光碟上依次注明考生姓名、藝術特長專案以及內容目錄。

專業測試

報名截止後我校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審核，審核合格者必須參加 4 月在校本部舉行的專業面試，面試詳情將於 2015 年 3 月通知各考生。

錄取原則和辦法

1. 根據大學藝術團發展的需要，擇優認定部分藝術水平突出、學習成績優良的考生，給予藝術特長生錄取資格，並簽訂藝術特長生協議；對具有多種藝術特長的考生優先錄取。
2. 報考藝術特長生者，仍須參加文化科入學考試；錄取時，學校將綜合參考考生的藝術水平和入學考試成績，給予不同程度的加分優惠或頒發獎、助學金。
3. 獲錄取的藝術特長生，將綜合參考其入學考試成績和所填報專業志願，安排到各學院學習。在讀期間須無條件參加大學藝術團活動，遵守大學藝術團的各項規定。

查詢

電話：88972221(招生處)| 88972050(藝術團)
電郵：enquiry@must.edu.mo